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成立的合營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與出售股東、保證方及安維士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402.9 百萬元向出售股東收購安維士合共 51%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其中一名出售股東安倍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現補充，本公司曾於收購協議簽訂前向安倍信查詢其出售予合營公司的 26,900,000 股安維士股份(佔安維士全數已發行股份 26.9%，下稱「該等安維士股份」)的收購成本，但未能取得相關資料。根據鵬信資產編制有關安維士 100% 權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價值的評估報告，該等安維士股份乃安倍信按安維士的股份面值(即每股人民幣 1 元)，先後於 2017 至 2020 年間經多次收購、出售、代持、合併後取得。經計算其總價為人民幣 26,900,000 元(「該總價」)。然而評估報告亦有註明其所載的(其中包括)安倍信歷次的安維士股權變動的平價交易價為非市場交易價。

本公司謹此提醒投資者，由於該總價未能反映安倍信取得該等安維士股份的實際歷史成本，故此該總價並不具有參考價值，而本公司亦不能確保該總價的準確性，且無法就此承擔責任。有關安維士股權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價值，應以該公告中「代價及釐定基礎」所披露者為準。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